

青年會書院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敬啟者：

青年會書院學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13年成立，依校董會章程，校董會成員包括家長代表；而選舉家長校董的工作，會由本會負責。現依會章辦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好讓所選出之家長校董能代表家長在校董會反映意見，誠邀閣下提名家長校董候選人，有關參選安排詳情如下：

1.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家長校董壹名及替代家長校董壹名，任期為兩學年(由教育局批註日起開始生效至2017年8月31日)。
2. 候選人資格	本會的家長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3. 投票人資格	本會的家長會員，每人都可有一票。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由較高年級子女領取投票信。(現在每家庭只有一位家長自動成為家長會員，如有多於一位家長欲成為家長會員，請參閱家教會章程)
4. 參選程序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家長會員，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獲發參選表格一份，有興趣參選的人士請填妥提名表格，申報其個人資料及參選政綱(150字之內)，及取得另一位家長會員的和議，並須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填妥表格交回校務處予選舉主任黃美鳳老師。所有獲提名的候選人簡介資料及選票(投票信)，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派發予各家長。
5. 提名期限	無論參選與否，請最遲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將第四頁回條由子女交回班主任，至於參選者更必須填回第四至及第五頁，逾期恕不受理。
6. 投票方法、日期及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日期及時間為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早上8時30分至晚上5時； ➤ 選票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由貴子弟(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由較高年級子女交回一份)於第一堂交回班主任；或家長於投票時間內親臨本校投票，惟校方須另外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及學生的姓名和班別，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7. 點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歡迎所有候選人及家長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晚上5時後到本校禮堂監察點票過程，選舉結果會以通告形式向家長公佈。

我們誠意邀請您積極參選，投入校園，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與校方攜手締造一個更完善、更美好的校園。

此致
貴家長



青年會書院第十九屆家長教師會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註：有關家長教師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詳情請參考家教會網頁，家教會網址如下：
<http://www.ymca-coll.edu.hk>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青年會書院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回 條》（必須最遲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頃接來函，知悉有關「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人不欲提名任何人參選家長校董。

本人欲提名中 _____ 班學號()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先生/女士
參選家長校董選舉。（註：1. 家長若自薦參選成為家長校董亦可。 2. 另須填寫附件
一，即第四和第五頁，並連本回條交回）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 ()

家長姓名：_____ (請用正楷)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五年九月 日

附件一

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u>候選人資料</u>	<u>提名人資料</u>	<u>和議人資料</u>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學號：_____	班別/學號：_____	班別/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日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日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日

註：1. 每位家長(以一家庭為單位)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此外必須有另一位家長作和議人。
三欄必須填寫。

2. 家長若自薦參選家長校董，即提名人同時亦是候選人，此外必須有另一位家長作和議人。
三欄必須填寫。

